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行為準則

Supplier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ode of Conduct

2021 年 5 月 1 日訂定

本政策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CSR 是企業的責任，不是企業之成本。

企業的持續經營與社會環境的永續發展息息相關。保證供應鏈中所有廠商的工作、環境安全及員工(含契約工)得到尊重以及製造過程中對環境負責，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有關規定並簽署安全衛生承諾書等為基礎制定供應商行為準則並應用到供應鏈中。

此行為準則共分環境保護、勞工權益(含報酬、禁用童工、基本人權等)、健康與安全、道德規範、管理機制及系統。

勞工 (Labor)	健康安全 (Health & Safety)	環境 (Environmental)	道德規範 (Ethics)	管理系統 (Management System)
自由選擇職業	職業安全	環境許可	誠信經營	公司的承諾
青年勞工	應急準備	預防汙染評估	反貪腐、禁止賄賂	管理職責與責任
工時	工傷和職業病	資源節約評估	無不正當收益	法律和客戶要求
工資與福利	工業衛生	有害物質	遵守法律規定	風險評估和管理
人道的待遇	體力勞動工作	汙水及固廢物	資訊公開	改進目標
遵守國際人權規定	提供安全機械設備	廢氣排放	知識產權	培訓
自由結社	公共衛生和食宿	廢水管理	公平交易	溝通
年齡確認禁用童工	健康與安全信息	能源消耗	身分保護及防止報復	員工意見與參與
		溫室氣體排放	隱私	審核與評估
		REACH 要求	吹哨者、檢舉制度	糾正措施
				文檔和紀錄
				供應商的責任

勞工

供應商經承諾尊重勞工人權

- 不使用童工，不接受任何供應商或分包商使用童工
- 尊重員工自由，禁止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動
- 提供安全衛生的工作及生活條件
- 提供平等和公平的工作環境，禁止任何歧視行為
- 尊重員工的基本人權
- 合理安排生產計畫
- 供應商應承諾員工免受騷擾以及非法歧視。
- 合理的工資福利
- 尊重員工自由結社及集體談判權

健康與安全

依 ISO14001.OHSAS18001 及 TOSHMS 等驗證定期執行安全衛生改善執行報告含意外事故之處理及預防，供應商安衛環管理、現狀檢討及改善措施。

- 職業安全：透過適當的設計、工程和行政管理，防護保養、安全操作程序和安全知識培訓來減低工作場所之安全隱患。
- 應急準備：評估潛在的緊急情況，透過應急方等和應變程序來降低對生命及環境的危害。
- 工業衛生：採用適當的防護設施來保障人員及安全。
- 體力勞動工作
- 機械防護
- 公共衛生和食宿
- 工傷及職業病
- 健康及安全信息

環境

供應商必須承諾環境保護是不可或缺的責任，在生產製造過程中，除減少對環境的不良影響外，必須同時保障勞工的健康與安全。

- 環境許可評估：依政府環評規定，依行業別，應提供相關之環評許可並定期更新。
- 預防汙染及資源節約：依製程改善，增設空汙設備等，減少汙染物排出。

- 有害物質：確保危化物等得以安全的處理(包含生產、運送、儲存、回收、棄置、再回收等)
- 汙水及固廢物：供應商應負責地處理有害或無害之固廢物，並減少汙水之產生。
- 廢氣排放：供應商應對揮發性有機溶劑、氣霧劑、腐蝕性物質、微粒及侵蝕臭氧層之化學品、燃燒劑產品等，需進行分類、監管及處理。
- 廢水管理：供應商須禁止非法排放或洩漏物進入廢水渠。
- 能源消耗和溫室氣體排放：供應商需改善能源利用效率，減少能源消耗。

道德規範

- 誠信經營：
在所有商業互動關係中都應謹守最高的誠信標準。供應商應採取零容忍政策來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貪污、敲詐勒索 和挪用公款，包括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以透過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或經由慈善捐贈或贊助變相行賄。
- 無不正當收益：
在合約的簽訂和履行過程中，嚴禁供應商及其人員在招投標、談判、交易及履約過程中為促成合約之簽署、謀取不法利益、避免自身損失或其他不法意圖，而向本公司人員提供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提供金錢、物品等有價物，無論主動或被動提供。
- 遵守法律規定：
應當依照適用法規和主要行業慣例公開有關參與勞工、健康與安全、環保活動、商業活動、組織結構、財務狀況和業績的資訊。業務往來應透明清楚，不接受偽造紀錄或虛報供應鏈的狀況或慣例。
- 公平交易
應遵守公平交易、反托拉斯法標準。
- 隱私：
供應商應對與其有業務往來的所有人士（包括供應商、客戶、消費者和員工）的個人資訊保密，該等保密行為應符合該等人士的合理期望值。收集、存儲、處理、傳輸和共用個人資訊時，公司應遵守與隱私和資訊安全有關的法規。
- 吹哨者、檢舉制度：
本公司設有檢舉及吹哨者保護制度，供應商若發現本公司人員有貪污、竊盜、侵占、營私、舞弊或其他不道德及不誠信的行為，應依本公司從業道德行為檢舉制度提出檢舉。

管理系統

- 供應商應有一套適當的供應商管理體系，並制定相關採購政策以確保致力於負責任之採購與供應鏈的永續性，並應建立程序來將本準則的要求傳達給其供應商，監管其供應商對本準則的遵行情況。
- 應為管理層及員工制定培訓計劃，從而實施參與者的政策、程序及改進目標，同時滿足適用之法律法規的要求。並有效保持溝通管道。
- 定期依自我設定目標進行評估、改善、優化，從而確保符合法律法規的要求、本規範內容以及客戶合約中與社會與環境責任相關要求。

REACH 註冊義務

本公司若通知供應商該產品將隨後運到需要 REACH 要求之區域且有本公司有此符合要求之需要時，如歐洲經濟區(EEA)，供應商應證明該產品符合以上區域對 REACH 要求。符合 REACH 要求係指，所有產品中物質（或在 EEA 該物質是一種聚合物時，係指其單體/其他反應物）已：(a)排除於 REACH 法規外，或(b)免除於 REACH 法規註冊，或(c)被涵蓋在有效的預註冊期限內，或(d)被涵蓋在賣方供應鏈中已完成的有效註冊範圍下。在產品不符合 REACH 規範時，供應商應立即告知本公司，並在相互簽屬保密協定後，提供足夠的 REACH 相關組成資料，以使本公司採取必要行動以確保產品遵守 REACH 法規。

供應商名稱：

負責人：

電話：